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破字第2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重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立賢

代　理　人　莊國偉律師

　　盧姿羽律師

　　張庭瑀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，破產法第1條第1項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附具完整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如該裁定附件所示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。嗣聲請人雖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聲請人編製之財產目錄、債權人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益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立賢之科目明細分類帳等資料，主張其名下已無財產，業陷於不能清償債務之狀態。惟查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

財產查詢清單之內容，僅係針對聲請人名下之不動產、依法申報並課徵使用牌照稅之動產(汽、機車)，並未包含銀行存款、無實體登記動產，且僅能反映稅捐機關於一定期間所掌握之部分財產資訊，尚非聲請人現實當下全部財產狀況之完整呈現，是以，縱該查詢結果顯示聲請人名下未查得土地、建物、車輛等財產，亦僅足以證明聲請人於查詢時未查得前述類型之財產資料，尚難據此逕認聲請人已無其他可供清償債務之財產。又聲請人提出資產負債表、科目明細分類帳，並列計積欠債權人富松工商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、益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陳立賢款項，共計新臺幣10,209,899元(院卷第145至149頁)，然觀諸聲請人所欠款項非微，倘確有該等債務存在，甚難想像聲請人未能提出任何積欠債權人款項之客觀證據資料佐證，且該資產負債表、科目明細分類帳均係聲請人單方製作，其內資料是否真實可信，亦無可疑，是依現有卷證資料，尚難判斷聲請人所稱該等債務是否真實存在及其積欠金額之多寡，更無從進一步判斷其資產顯不足清償全部債務，而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。此外，聲請人並無積欠稅款等情，有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之函文分別在卷可查（院卷第151頁至第153頁），則本件有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及必要，仍屬有疑，從而，依現有卷存資料，尚無法認定聲請人確有破產法第1條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，聲請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涂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薛德芬